

貸款契約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借據)

茲立約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除遵照勞動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公布之「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勞工紓困貸款作業須知)規定外,同時聲明且同意以下事項:

聲明暨同意事項

- 立約人於簽署「貸款契約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借據)」(以下簡稱「本契約」)前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貴行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契約及貴行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_____】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立約人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 借款利率所適用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由貴行以_____(1.存摺登錄 2.電子郵件 3.網路銀行登入 4.簡訊通知)等方式通知立約人。約定以書面通知者,經貴行向立約人戶籍地寄送而無法送達時,立約人同意以本書面作為授權證明,授權貴行得向戶籍機關調閱立約人戶籍謄本作為公示送達之使用。(提醒事項:約定以書面為通知方式者,立約人應請注意與貴行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立約人選擇使用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之告知方式時,係以系統上線日為到達日,如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告知方式,則以發出日為到達日,立約人應於填寫選擇方式前,審慎為之。

貸款契約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各選項如未填載者,視為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3 年____個月。
- 借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正。
(大寫數字參考範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三、借款利率:

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1 % 計算,嗣後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訂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授權扣繳帳戶:為便利按月(期)清償或提前償還應繳付之本息、開辦費、帳務管理費或延滯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等金額,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開設於貴行之下列帳戶(簡稱約定帳戶)為還款帳號,授權貴行得逕行提領轉帳繳付,並以本契約之簽署視為立約人同意授權之意思表示,無需立約人出具取款憑條及蓋用原留印鑑,立約人絕無異議。立約人如未指定約定帳戶、或未另行約定自動扣繳、或約定帳戶於扣繳日無足夠之存款供扣繳者,應按期(自行)繳納,無須貴行再行通知。

□□□—□□—□□□□□□—□

- 借款交付方式:本借款由貴行依專案內容執行下列第____款方式撥付:

(一)借款金額全部撥付前條所載之「約定帳戶」內。

(二)指定撥(匯)入立約人以「撥款申請書」指定之帳戶,如有剩餘金額限撥入前條所載之「約定帳戶」內。

- 還本付息方式:借款本息均按期依下列方式清償,自實際貸款日(即借款期間起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並以本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應日者,均為該月之末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借款期間(含約定動用期間)到期(含視為到期)結算還清餘額全部:

前 6 期為寬限期,寬限期間僅按期付息,寬限期滿後(即自第 7 期起),依剩餘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

- 利息補貼原則及停止利息補貼規定:

本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助第一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立約人經查如有本條第二項任一情事者或經勞動部停止或請求貴行返還補貼利息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立約人並應歸還自事實發生日起勞動部已補貼之利息,本借款之應付利息應追溯自事實發生日起,由立約人全額負擔。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即停止利息補貼:

- 立約人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立約人重複獲得其他機關所定因應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 立約人重複申請本借款。
- 立約人提前償還本借款,應自本借款清償日起,停止本借款之利息補助。
- 貴行提前收回本借款或轉催收時,自提前收回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本借款之利息補助。
- 立約人於第一年內之第七個月起積欠本借款本金達三個月者,但於立約人清償積欠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恢復正常繳款後,勞動部得繼續補貼利息至本借款自撥款日起第十二個月之利息。
- 其他依勞工紓困貸款作業須知或其相關規定所列之停止補貼利息之情事。

- 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人如有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任一情形,無論本借款之本金是否已全數清償,立約人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已得之補貼利息繳交貴行,以利貴行返還該利息予勞動部,並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於本契約第四條約定帳戶扣取相關款項,絕無異議。若已由約定帳戶扣取前開立約人相關款項,而經恢復利息補助資格者,立約人溢繳之利息將歸還予立約人於本契約書第四條之約定帳戶。

- 費用收取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立約人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立約人未於貴行撥款或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貴行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約定往來帳戶中扣繳之。

(一)帳務管理費:新臺幣 0 元整。(二)開辦費:新臺幣____元整。

(三)匯款手續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四)_____。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依據「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本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



前項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且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立約人不得因此主張貴行計算不實。

十、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別磋商條款

- 一、本契約除借款總金額、利率、及收取費用以外之欄位，視為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內容修正，立約人取得貸款契約書或於撥款後，五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對貴行填載內容無異議。
- 二、立約人同意如有「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或暫停立約人動用剩餘貸款額度；貴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下列第(一)款之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或暫停立約人動用剩餘貸款額度之效力：
 - (一)擔保物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為訴訟註記時。
 - (二)受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涉及不法買賣、警示帳戶(含關聯戶)等具體信用不良情事時。
 - (三)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者。
 - (四)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而其原債權依法經確定者。
 - (五)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六)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而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其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等行為者。
 - (七)立約人之往來帳戶經貴行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 (八)立約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權利或中止信用卡契約者。
 - (九)立約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學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使貴行降低原先對立約人信用之估計者。
 - (十)立約人對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有延滯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三、政府機關或立約人之其他債權人，對立約人於貴行處之任何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或其他債權為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有類似效果之處分者，立約人尚未清償之債務中，相當於貴行就收受前開命令或處分通知當時、立約人於貴行處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金額或其他債權金額範圍，貴行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該部分債務到期。
- 四、貴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四條第二項之約定，向立約人之戶籍地址為通知而仍無法送達者，立約人同意負擔貴行因辦理公示送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自貴行首次郵遞日起至公示送達生效日止相當於貴行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應收而未收利息之損失。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不在此限。
- 五、立約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貴行應依立約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立約人未指示或雙方未約定，貴行得用以抵付立約人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立約人遭檢警通知有犯罪不法嫌疑者，貴行得限制立約人領回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後，始恢復立約人領回之權利。
- 六、立約人同意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款」、「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暨其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並將該等規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立約人並同意依照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行之客服專線：0800-818-001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前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立約人茲聲明：
 本契約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契約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等)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已取得「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立約人知悉本契約之各項「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個別議定而成，並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磋商條款」構成本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正本遞送地址： 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貴行留存通訊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本契約專用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欄由本行人員填寫	對保日期	對保人 (若授扣帳號為數位存款帳戶，應一併確認已升級為 1-1 類帳戶)		對保地點	
	額度號碼	放款帳號	經辦	覆核	

